
2015 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5 海航债
上市代码： 127312
发行总额： 人民币 30 亿元
上市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15 年 12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航集团”、“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31.5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38.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0%。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547.06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 30 亿元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住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注册资本：1,115,1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航集团是于1998年4月16日设立，以航空运输业为主体，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而成的集航空运输业、机场服务业、酒店旅游业、商业零售业、物流业等相关产业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为控股集团公司，对所从事的产业实行专业性产业管理。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226.22 亿元，负债总额 2,49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31.5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2.03 亿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75.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2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省财政税务厅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名称为“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出资人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省财政税务厅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各股东发

起设立公司。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入股协议书》和《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7.60	47
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318.40	23
海南省财政税务厅	1,612.80	16
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1,411.20	14
合计	10,080.00	100

1998年4月1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注册，发行人设立完毕。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更

1、2000年1月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省财政税务厅签订《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海南省财政税务厅退出公司，重组后由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56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0%，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24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0%。

2000年1月5日，海南博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博所验字[2000]003号），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0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6	70
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024	30
合计	10,080	100

2000年1月4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1年10月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7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南祥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变更名称），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缘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8日，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出资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7,056	70
广州缘通投资有限公司	3,024	30
合计	10,080	100

2001年10月2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3年6月增资

2003年5月25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7,944万元，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缘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变更名称）增资11,976万元。

2003年5月31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信验字（2003）第00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92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海南交管出资人民币27,944万元，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976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0
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2003年6月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6年9月增资

2005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增加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23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长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会评字[2005]第4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1月30

日，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东侧的1,581,114.86平方米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人民币446,483.62万元。

2005年12月25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05]第46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1月30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但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已承诺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6个月内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88.88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778
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333
合计	450,000	100

2006年9月29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08年2月出资置换

2007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由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以400,000万元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8日、2007年11月29日、2007年12月7日、2007年12月10日、2008年1月14日、2008年1月16日、2008年1月17日、2008年1月18日、2008年1月21日、2008年2月1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海华合会验字[2007]第811031号、海华合会验字[2007]第811032号、海华合会验字[2007]第812020号、海华合会验字[2007]第812021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28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29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30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31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1032号、海华合会验字[2008]第8020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月22日，公司已分十期收到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累计400,000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88.88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778
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333
合计	450,000	100

2008年2月2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出资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5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3%的股权转让至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广州建运投资有限公司与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88.88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778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333
合计	450,000	100

2008年4月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将其持有公司88.89%的股权中的62.22%转让给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67%的股权转让给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	70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30
合计	450,000	100

2008年7月29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0年9月增资

2010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7,280万元，其中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75,096万元，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2,184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30日，立信长江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0]第4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款合计107,280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390,096	70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67,184	30
合计	557,280	100

2010年9月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11年1月增资

2010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注册资本增至627,180万元，其中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48,930万元，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97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日，立信长江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0]第55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款合计69,900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439,026	70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88,154	30
合计	627,180	100

2011年1月2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0、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4月21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注册资本增至847,180万元，其中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54,000万元，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6,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5日，立信长江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3]第257号），审

验确认截至2013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款合计220,000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593,026	70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254,154	30
合计	847,180	100

2013年5月3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9月9日，公司股东会讨论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115,180万元，其中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87,600万元，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80,400万元。

2013年9月9日，立信长江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3]第52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款合计268,000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780,626	70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334,554	30
合计	1,115,180	100

2013年11月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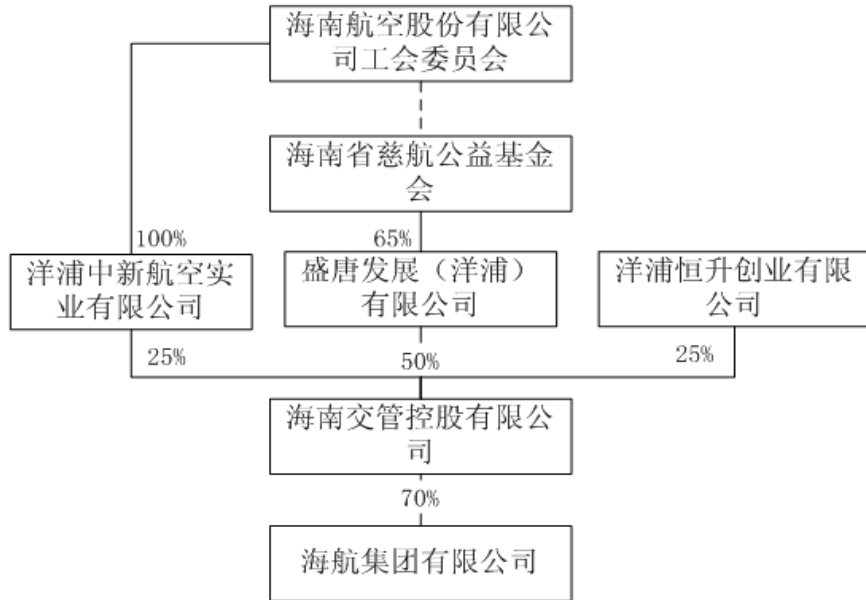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8年03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技术信息投资及咨询服务、能源投资及咨询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建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数量为491,270万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航工会”），海航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第三节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由于受到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金融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贷款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负债结构风险。发行人贷款的财务成本取决于贷款利率的高低，贷款利率的变化会对公司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以外币交易、结算，公司主要生产运输设备主要从国外进口或者租赁，以外汇支付，而收入大部分以人民币计算，随着我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将可能加大。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2,494.67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77.33%，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77.6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小幅上升，债务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这将增加发行人未来偿债压力，导致

财务风险上升。尽管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稳定，但是如果出现市场不景气、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下降等不利因素，将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财务风险。

2、飞行安全及突发事件风险

飞行安全是民航业稳定发展和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基本保障，飞行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导致飞机的修理、更换、停运或报废，而且有可能对旅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虽然发行人对飞行安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是一旦发生飞行安全事故，将会降低发行人安全飞行的信任程度，将对公司航空运输业务造成持续负面影响。此外，恶劣天气、机械故障、恐怖袭击、流行性疾病的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也都可能对航空公司安全运营构成威胁。

3、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但仍受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例如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变化、运营成本上升带来的盈利能力变化和消费者偏好改变带来的市场需求变化等。近年来，发行人主业盈利能力有待加强，主营业务直接受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利润实现对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及财政补贴收入依赖较大，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营波动。

4、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风险

最近几年，发行人股权收购和资产整合资金投入较大，对筹资活动的依赖性较大，目前已积累的债务压力较大；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建项目的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资金需求仍然较大。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持续扩张，负债经营情况有可能进一步持续，存在资金链紧张加剧和债务压力加大的风险。

5、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涵盖航空运输、机场服务、旅游酒店、商业零售和物业等多个领域，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431家。公司已经建立起五大产业集团对上述业务进行分板块管理，过去几年未因管理不善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是随着产业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大，加之上述产业差异化发展的推进，公司管理难度不断上升，内部整合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管理失控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和或有负债风险。

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且由于未来市场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

对项目按期实施、实现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尽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能够产生稳定的收益，但经营环境变化、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投资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未来现金流入情况，从而影响项目收益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运输、机场服务、旅游酒店、商业零售和物流等行业的经营运作，上述行业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业务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的影响，倘若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慢或衰退的情形，将直接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所处行业均面临着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以航空运输业为例，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以南航、东航和国航等三大航空公司为主导、多家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随着行业内兼并重组的进行和国外航空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未来国内航空运输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通过合理确定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障投资者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提高债券流动性，有利于投资者适当规避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依靠公司自身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可靠保障。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逐步改善，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的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锁定资金成本，以减轻贷款利率风险；发行人拥有较高的汇率风险意识，积极关注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努力提高外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多种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如通过资金支出和收入相匹配的策略、购买套期保值产品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通过资产整合等手段，降低负债水平和综合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以降低高负债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飞行安全及突发事件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为保障飞行安全，已按照国务院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规定制定了安全飞行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飞行大检查，并进一步加强了飞行安全保卫工作，具体措施包括增加地面的航空报案措施、加强机上防护装备与设施及安保措施、完善反恐机制、配合机场加强安全检查手段等，以确保发行人在开展航空运输业务时能有效降低飞行安全及突发事件风险。

3、经营波动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经营稳健，抗风险能力较强，发行人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整体运营实力：加强海南地区的枢纽作用，扩展公司航线网络；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初步实现企业经营规模优势与成本优势并举；加强公司销售效率及市场营销成效，建立重在长远发展兼备快速反应的营销体系；改善本公司服务质量；改善本公司的雇员考核系统；增强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以提高公司现金流的平稳性，持续、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4、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投资审核审批制度，并在多次的股权收购和资产

整合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有利于在投资决策阶段和扩张过程中控制风险。针对目前，发行人不断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出现的新情况调整对外投资战略，重视适度控制对外投资规模，着力于提高经营效率。此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如在部分债务偿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5、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以现有业务板块为基础，以产业集团为管理平台，对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视内部业务的整合，实行统一管理，保持合理的管理层级，确保管理井然有序，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外投资的评估，在重点发展主业的同时优先做好现有产业的延伸和拓展，增强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和抗风险能力。

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并按计划推进投资进度，以尽快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三）与行业相关风险的对策

1、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进行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把握产业发展的机遇，适应新的市场环境。此外，发行人具有多年从事航空运输、机场建设、旅游酒店、商业零售和物流行业的研究经验和技術储备，具备人、财、物方面的雄厚基础，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增强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进一步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控制成本、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等措施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经在相关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并积累了深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来发行人将有效借助高效的执行力和团队的凝聚力，充分利用好区位优势、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以

形成规模优势，提高特定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以应对各行业日益积累的市场竞争。

第四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5 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海航债”）。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257 号”文核准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为 5.9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

九、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分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

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五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海航债”，上市代码“127312”。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办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投资者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2-2014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17,502,915.84	35,680,627,927.70	29,222,905,97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5,523,473.68	2,725,707,903.37	3,792,304,500.90
应收票据	74,551,655.07	115,775,581.32	62,125,040.00
应收账款	4,736,000,720.18	4,445,654,667.04	4,151,431,592.04
预付款项	5,337,139,595.24	5,233,571,887.03	5,857,941,222.35
应收利息	57,292,193.16	26,805,034.62	10,311,798.56
其他应收款	5,966,996,516.09	5,014,291,961.50	5,384,693,42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576,008.77	26,100,261.00	6,000,060.00
存货	38,548,916,360.11	36,181,722,914.96	23,080,096,92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19,384,971.92	5,161,238,124.26	-
其他流动资产	679,061,708.31	460,112,702.30	181,767,321.3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100,000,000.00	18,051,116.54
流动资产合计	127,491,946,118.37	95,171,608,965.10	71,767,628,98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2,371,643.75	389,323,156.89	9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73,343,709.14	1,363,050,472.00	2,815,510,50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29,111,322.78	863,921,250.98	261,356,600.00
长期应收款	26,972,231,305.22	19,120,177,689.63	17,399,255,961.55
长期股权投资	23,630,032,731.57	19,724,311,492.23	19,453,406,881.46

投资性房地产	24,241,947,479.78	24,690,221,201.32	21,516,638,624.48
固定资产	83,075,591,195.55	78,987,388,469.33	59,269,277,342.73
在建工程	10,872,540,135.46	10,739,439,708.36	7,599,870,490.19
工程物资	84,836.00	109,676.00	-
固定资产清理	521,836.95	578,167.18	7,626,706.98
无形资产	6,664,106,007.42	6,087,702,373.36	5,169,150,205.14
开发支出	23,447,333.44	16,322,791.44	4,053,907.13
商誉	4,095,969,483.11	5,250,700,743.31	3,672,072,447.38
长期待摊费用	2,645,439,609.01	2,541,075,939.29	2,404,345,88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483,925.10	279,962,829.85	74,175,90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584,371.55	958,397,779.89	932,376,31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29,806,925.83	171,012,683,741.06	140,674,117,770.86
资产合计	322,621,753,044.20	266,184,292,706.16	212,441,746,752.81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20,913,909.09	42,790,611,658.92	35,560,975,048.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31,457.08	81,645,081.05	-
应付票据	4,265,762,028.36	5,510,898,386.15	5,102,563,096.56
应付账款	7,007,059,414.27	6,085,388,775.02	5,557,020,345.96
预收款项	4,840,267,023.02	6,567,361,189.34	4,458,928,540.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21,950.56	1,318,728.82	-
应付职工薪酬	592,608,113.22	645,187,403.98	457,538,217.92
应交税费	1,136,630,963.74	982,056,154.70	1,080,291,726.45
应付利息	894,106,581.02	692,234,338.06	306,170,093.17
应付股利	89,408,062.57	96,637,200.52	76,832,934.27
其他应付款	7,811,099,347.59	7,610,471,358.78	7,849,979,31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5,986,618.99	11,003,209,439.52	6,175,980,283.49
其他流动负债	1,958,810,750.94	516,951,324.52	1,892,622,485.57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1,681,777,068.67	702,960,000.00	1,780,971,458.85
流动负债合计	97,105,683,289.12	83,286,931,039.38	70,299,873,54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612,225,517.45	99,184,652,719.42	80,416,433,657.53
应付债券	21,671,586,792.25	16,053,227,421.44	8,878,109,764.11
长期应付款	8,166,125,370.68	5,223,990,226.85	2,957,267,465.72
专项应付款	307,729,338.03	12,030,916.00	12,030,916.00
预计负债	100,386,960.76	363,672,188.59	51,555,87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8,869,337.58	3,940,649,408.80	4,055,295,61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4,812,845.95	1,088,750,075.71	715,200,78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361,736,162.70	125,866,972,956.81	97,085,894,077.74
负债合计	249,467,419,451.82	209,153,903,996.19	167,385,767,621.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51,800,000.00	11,151,800,000.00	6,271,800,000.00
资本公积	5,888,592,858.72	6,019,679,085.88	5,875,282,677.36
盈余公积	229,022,305.85	194,283,996.94	157,550,961.03
未分配利润	2,361,656,701.94	2,235,383,124.54	1,439,818,655.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0,644,661.55	-375,154,440.42	-128,364,5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3,378,125.85	19,225,991,766.94	13,616,087,727.89
少数股东权益	53,950,955,466.53	37,804,396,943.03	31,439,891,40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54,333,592.38	57,030,388,709.97	45,055,979,13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621,753,044.20	266,184,292,706.16	212,441,746,752.8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502,512,303.53	56,007,786,270.96	46,856,939,282.04
营业收入	65,802,689,980.11	54,417,004,796.49	45,677,119,814.12
其他业务收入（金融类）	1,699,822,323.42	1,590,781,474.47	1,179,819,467.92
二、营业总成本	68,923,256,917.20	57,338,478,653.01	46,794,464,598.11
营业成本	50,023,542,517.94	41,339,495,678.79	32,406,595,31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738,677.03	1,060,225,541.82	1,242,079,001.37
销售费用	3,406,665,095.46	3,303,891,939.87	2,957,806,504.09
管理费用	6,490,136,430.32	5,566,775,281.07	4,603,202,720.69
财务费用	6,857,567,464.62	5,406,125,060.29	4,777,155,846.30

资产减值损失	411,596,546.57	328,651,430.23	244,249,900.56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447,010,185.26	333,313,720.94	563,375,31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6,216,014.39	675,840,126.72	-38,473,594.51
投资收益	1,543,516,743.24	2,075,100,141.30	1,489,850,963.89
汇兑收益	245,095,904.21	111,844,669.22	-3,031,650.58
三、营业利润	2,914,084,048.17	1,532,092,555.19	1,510,820,402.73
营业外收入	1,383,432,126.36	1,413,979,379.33	673,762,055.55
营业外支出	181,489,548.71	209,932,701.25	149,487,751.08
四、利润总额	4,116,026,625.82	2,736,139,233.27	2,035,094,707.20
所得税费用	1,690,022,859.65	1,184,048,732.72	924,475,364.53
五、净利润	2,426,003,766.17	1,552,090,500.55	1,110,619,3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723,277.86	475,727,844.78	301,960,789.04
少数股东损益	1,867,280,488.31	1,076,362,655.77	808,658,55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5,946,255.61	221,214,701.63	5,888,196,993.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0,057,510.56	1,773,305,202.18	6,998,816,3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656,971.78	696,942,546.41	3,447,627,14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7,400,538.78	1,076,362,655.77	3,551,189,188.42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89,693,468.64	56,862,331,774.22	40,410,933,03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173,783.83	127,784,174.26	154,747,73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9,268,062.44	8,043,019,502.32	11,483,016,8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2,584,411,042.17	3,063,125,119.05	3,092,485,9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67,546,357.08	68,096,260,569.85	55,141,183,49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50,140,795.17	41,234,177,409.75	27,600,237,07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8,189,790.96	4,310,761,168.44	3,653,709,58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6,164,388.13	3,444,760,843.07	2,699,225,10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514,601.15	8,641,919,027.98	6,339,384,25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790,714,849.50	1,258,903,159.85	260,220,8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74,724,424.91	58,890,521,609.09	40,552,776,8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821,932.17	9,205,738,960.76	14,588,406,61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5,289,312.71	7,970,047,608.06	2,763,588,42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230,568.60	556,501,041.52	1,441,574,10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670,205.73	980,779,373.31	798,770,2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3,159,271.37	243,168,500.26	221,902,55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602,820.91	1,531,547,919.71	1,619,257,04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1,952,179.32	11,282,044,442.86	6,845,092,35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29,114,144.61	23,121,704,268.73	22,931,306,88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99,920,764.51	8,015,653,933.71	5,248,565,017.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9,695,847.19	3,838,096,762.99	2,670,406,959.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310,943.93	7,930,068,797.20	7,960,781,80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3,041,700.24	42,905,523,762.63	38,811,060,66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089,520.92	-31,623,479,319.77	-31,965,968,30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3,140,890,083.93	8,488,962,465.24	5,388,817,360.41
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06,892,620,839.75	91,060,404,933.55	75,367,178,624.47
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7,630,015,000.00	7,082,368,000.00	6,078,109,764.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3,017,097,966.19	2,346,326,132.62	6,375,775,32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80,623,889.87	108,978,061,531.41	93,209,881,071.40
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93,202,911,932.29	64,308,614,981.21	56,394,582,62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7,144,762,104.62	6,306,086,833.62	5,783,899,04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3,658,478,811.59	6,662,538,681.31	14,422,763,94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06,152,848.50	77,277,240,496.14	76,601,245,62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4,471,041.37	31,700,821,035.27	16,608,635,45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4,971,603.75	-127,816,729.18	9,872,69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1,175,056.37	9,155,263,947.08	-759,053,550.4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1,819,600.16	22,236,555,653.08	22,995,609,20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2,994,656.53	31,391,819,600.16	22,236,555,653.08

二、发行人 2012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1.31	1.14	1.02
速动比率（倍）	0.92	0.71	0.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	1.40
资产负债率	77.33%	78.57%	78.79%
营业利润率	4.33%	2.71%	3.20%
净利率	3.60%	2.75%	2.35%
净资产收益率	3.73%	3.04%	2.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	1.40	1.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23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3	12.66	12.80

注：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 6、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第七节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公司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一、担保情况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8,323,967元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2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25%）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新华航空成立于2004年7月，主要从事航空运输业务，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4.97%的股权，是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3月末，大新华航空直接及间接持有海南航空29.95%股份，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主要通过海南航空开展航空运输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749,630.60万元，所有者权益3,919,228.4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77,535.04万元；2014年，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9,695.50万元，净利润249,761.3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33.93万元。

（二）担保人财务及资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3,749,630.60
其中：流动资产	3,719,996.10
负债总计	9,830,402.20
其中：流动负债	4,551,61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7,535.04
营业收入	3,649,695.50
利润总额	317,602.70
净利润	249,7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33.93

2、担保人资信情况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运营，整体管理水平较高。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偿债计划安排

（一）债券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30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以回避固定利率债券的利率风险。

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拟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当债权代理人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或有不能偿还本期债务之虞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若出现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变更债权代理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事项时，债券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保护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方式、召开方式、议案及表决方式等事项，并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未能按照2015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 6、变更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 7、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合同》，聘请后者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人。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之日前，在监管人处开立偿债账户，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之日前，在乙方处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和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 2、监管人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负责办理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资金的划转、接收和存取；
- 3、发行人应在距还本付息首日第10个工作日之前将当年应付债券本息存入偿债账户；
- 4、监管人应于还本付息首日前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将偿债账户内的当年应付债券本息资金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指定的还本付息账户；
- 5、若还本付息首日前第15个工作日偿债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年应付本息，监管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提醒发行人补足偿债账户中的资金至足以支付当年应付本息；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补足偿债账户中的资金，监管人将在

还本付息首日前第10个工作日划拨监管账户内资金至偿债账户，直至偿债账户资金足以支付当年应付本息；

6、若还本付息首日前第9个工作日，偿债账户的资金总额仍不足以偿付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监管人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

7、监管人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偿债账户或监管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五）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六）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时间和金额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公司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按照偿债计划归集资金，用于偿付债券本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较强的盈利和现金流状况是债券本息偿付的基本来源

发行人2012-2014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11,061.93万元、155,209.05万元和242,600.38万元，呈现上升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458,840.66万元、920,573.90万元和1,129,282.19万元，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创造能力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充足资金。未来公司将努力壮大、做实主导产业，调整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获得稳定的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周期为5年，项目完工后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写字楼销售、公寓销售、酒店及餐饮服务、商铺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经测算，本项目完成后

的预计年均营业收入约为75,140.24万元/年，利润总额约为15,827.82万元/年，税后利润约为11,870.87万元/年，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7.45年。上述各经济指标的测算已包含归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因此，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项目实施后，公司营运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经营成本、保证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优良的资产状况是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公司经营性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创造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3,226.22亿元，净资产规模731.54亿元。其中，公司拥有交易性金融资产53.06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27亿元，投资性房地产242.42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36.30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5.44亿元。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获得多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3,830.1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025.57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804.54亿元。如在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三）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将严格遵守资本支出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并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公司现金流量的监控，进一步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创造条件。

3、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安全高效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具体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海航集团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海航集团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海航集团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评级机构向海航集团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海航集团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海航集团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海航集团和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全部用于海口塔建设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归属于发行人权益的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海口塔建设项目	70 亿元	68.83 亿元	30 亿元	43.5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规国家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号召，并配合海口市未来整体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的海口塔是集办公、商务、购物等活动于一体的高级商业综合体，由高级写字楼、SOHO公寓、城市停车场、超五星级酒店、高级特色餐厅、精品商业等部分组成，总建筑高度428米，其位于海口市大英山片区，该区域是海口市行政办公及商业活动的核心区域。海口塔建成后将成为海口市的地标性建筑，也是体现海口旅游发展远景的标志。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2015年5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鼓励优质企业发债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包括提升旅游消费的建设项目、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等。

2010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海南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新契机，推动海南旅游从以低端游客为主向高端商旅、高端商业活动转型，由大众消费市场向中高档消费市场转移。

海南旅游资源丰富、生态环境美好，优越的自然条件及国家发展战略共同促进了海南旅游业的健康蓬勃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海南旅游业的背景下应运而生，为海南省旅游、商业、金融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

件。

2、本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

为加快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海口市政府不断完善和优化海口市经济建设的氛围，高度重视投资环境建设，大力实施“环境立市”战略。依据海口市政府的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处的大英山城市中心区将建设成为海口市中央商务区、省级行政与文化中心，即以行政、商务、文化为主，融合商业服务、休闲娱乐和居住生活等功能的，具有热带风情的现代综合型城市中心区。

因此，该区域不仅拥有海岛独特的自然生态及景观资源，同时肩负着健康型宜居城市示范区的责任和作用，是健全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带动整体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实施后，将建成海南省第一高楼，并成为海南省的新坐标，也是体现当地旅游发展远景的新橱窗，其有利于提升海口城市形象，拉动海口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同时，对商业、金融业等服务类企业落户海口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获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文件	文件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日期
海口市琼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塔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的通知	琼山发改[2015]1号	海口市琼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月15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60100201200157号	海口市规划局	2012年8月27日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口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审查的意见	海环审字[2012]551号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4月26日
土地使用权证	海口市国用(2008)第00883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08年10月7日

（四）项目实施主体简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口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投资及建设主体。海口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46亿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合计98.33%。其股权结构如下：

利润约为11,870.87万元/年，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7.45年，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17.46年，上述各经济指标的测算已包含归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因此，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并严格遵守资本支出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财务部负责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公司在企业管理运营中已经建立了严密规范的财务资金使用制度和机制，并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资金使用权限、资金使用流程都能够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按照业已建立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债券资金的使用程序，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现实时动态管理。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人：周志伟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898-68876455

传真：0898-66739621

邮政编码：570206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屠博、崔增英、杨柳、谢国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1009

联系电话：010-66581516

传真：010-66581525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陈瑞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86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35

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董泓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

联系电话：020-38286760

传真：020-38286588

邮政编码：510623

3、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修瑞雪、张展、房芮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225、205

联系电话：010-58381547、010-58381516、010-58381519

传真：010-58381550

邮政编码：100005

三、担保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人：曹京斐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联系电话：0898-68875365

传真：0898-66739811

邮政编码：57010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人：肖建华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新达商务大厦 501 室

联系电话：0898-68596150

传真：0898-68545946-4

邮政编码：57010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胡卫星、哈丽亚·尔斯别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660

传真：010-58137779

邮政编码：1000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兰希、王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400号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862/81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

支行

营业场所：海口市海甸四东路一号环岛大厦

负责人：林海

联系人：陈太硕

联系地址：海口市海甸四东路一号环岛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562674

传真：0898-66562672

邮政编码：5702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公告的同时，应参考阅读以下备查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文
- 2、2015 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5 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合同
- 9、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点

- 1、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伟

查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898-66739925

传真：0898-66739621

邮政编码：570206

-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屠博

联系电话：010-66581516

传真：010-66581525

查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阅相关公告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